

南沙区金科集美御峰等 3 个小区周边配套道路
工程、大岗镇 5 号地块安置区项目周边道路工
程第三方检测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 月

李伟健

南沙区金科集美御峰等 3 个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大岗镇 5 号地块安置区项目周边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南沙区金科集美御峰等 3 个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大岗镇 5 号地块安置区项目周边道路工程已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南发改投批（2024）25 号、穗南发改投批（2024）30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第三方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南沙区金科集美御峰等 3 个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大岗镇 5 号地块安置区项目周边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南沙区金科集美御峰等 3 个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项目代码：
2310-440115-04-01-922343

大岗镇 5 号地块安置区项目周边道路工程项目代码：
2211-440115-04-01-787312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

南沙区金科集美御峰等 3 个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本项目位于南沙街、黄阁镇，包括四条道路，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其中金科集美御峰地块规划二路长约 405 米；天宇花园地块北侧规划路长约 195 米；保利时光印象地块西侧路长约 349 米，南侧路长约 126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管线综合、绿化工程等。（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大岗镇5号地块安置区项目周边道路工程：本项目位于大岗镇广珠路北侧，新建2条道路，道路总长度约725米。其中规划一路（AK0+000至AK0+540段）南起广珠路，北至安置区西北侧，长度约540米，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标准段宽26米，设计速度为30千米/小时；规划三路（CK0+000至CK0+185段）南起广珠路，北至安置区东南侧，长度约185米，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标准段宽20米，设计速度为20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包南沙区金科集美御峰等3个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原材料检测、实体检测、配合比试验、地基基础承载力检测；大岗镇5号地块安置区项目周边道路工程原材料检测、实体检测、配合比试验、地基基础承载力检测（详见招标文件、检测清单和合同）。

2.2.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部分工作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2.4 最高投标限价：1552872.06元。

其中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检测清单》。

投标人在总价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以内（含本数）自行填报，超出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作废标处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3.3.1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以下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

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地基基础**），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旧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32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4〕65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准备的通知（粤建质〔2024〕244号）等规定执行；新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执行。

3.3.2 投标人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建设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地基与基础**。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6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7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承诺函》。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2 家，且须以其中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四）。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标段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主办方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9 近二年（从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处于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限制期内（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若有更新，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3.11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予以处理，否决其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月23日00时00分至2025年2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2025年1月23日00时00分至2025年2月13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

记，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年2月13日09时45分至2025年2月13日10时00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3日10时0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开标室。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466号之二传媒大厦7楼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39910657

项目管理单位名称：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15 号融通大厦十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39005096-801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467 号之六 302 房、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联 系 人：董工、肖工 联系电话：13660832814、020-86673560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39910657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二传媒大厦 7 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满足招标公告其中任意一项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

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承诺函

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经认真研究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

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方一旦中标，跟本项目相关的施工承包方委托的相关检测业务均不再承接。

特此承诺！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南沙开发区（区）建设中心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拒绝投标情况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更新至2025年1月7日
1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2015/4/13	无限期	检测类项目投标资格
2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3/23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3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4	北京中建恒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5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6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8/5/18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7	广州房实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2019/3/25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8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1/7	2025/2/6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9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1/7	2025/2/6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说明：

- 1、在拒绝投标期限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列表中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 2、若上述单位名单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的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附件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联合体所有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为本标段主办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任务，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为本标段的成员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相关企业（联合体中的所有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服务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_____任务，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_%。

（2）本服务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_____任务，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_%。

以上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大中型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1）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2）联合体中有小微企业且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需勾选和填写本联合体协议书第 6 点。（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